

# 屢勸不改 記者深入調查 怪婆婆自製垃圾屋 臭氣熏天 無可奈何

## 完善社區治理④



近日東涌有單位起火，戶主不幸喪生，揭發屋內長期堆積大量雜物。北角一幢舊樓亦有類似單位，屋主長期存放從街上拾回來的物品，膠袋、舊報紙、家居雜物等堆積如山，並傳出臭味，引起衛生問題和消防隱患，被街坊形容是「垃圾屋」。有街坊表示，屋主屢勸不改，罵也罵過，也多次向消防投訴，情況始終未有改善。《大公報》深入調查後，屋主王女士承諾「過一段時間後會清理」。不過街坊表示，幾年來她總是用這句話拖延應對投訴。

大公報記者 姚棠



掃碼睇片



▲北角有舊樓單位淪為「垃圾屋」，屋內膠袋、舊報紙、雜物等堆積如山，幾乎佔用所有空間，屋主連開門都有困難。

### 近年住宅堆積雜物事件

時間	地點	事件
2026年5月	東涌裕東苑喜東閣	獨居老婦單位電器短路起火，雜物堆積阻礙救援不幸身亡
2026年1月	深水埗元禧樓	屋內囤積垃圾起火，濃煙密布，過百名街坊疏散
2025年11月	黃大仙某屋邨	長者在屋內堆滿雜物，滋生萬隻甲由引發衛生危機
2025年5月	新蒲崗采頤花園	獨居女子疑不慎被屋內倒塌的巨大雜物山壓倒，窒息失救

資料來源：大公報記者整理

## 惡臭擾鄰 或構成公眾滋擾

住宅單位囤積大量雜物，在法律上涉及多重風險。執業大律師容海恩表示，囤積雜物若對鄰居造成氣味、鼠患或火災風險，可能構成普通法上的公眾滋擾，受影響人士可申請法庭強制令，鄰居亦可根據司法上的妨擾提出民事索償。

容海恩表示，食環署可以就任何構成「妨擾事故」的處所發出通知，要求消除妨擾。若受通知人士不遵從即屬犯罪，最高可處罰款25000元，並可就通知持續未獲遵從的期間每日另處罰款。此外，若垃圾屋情況源自住戶的精神健康問題，例如囤積症，各部門通常會協調處理，社署可介入提供支援。

### 若因雜物釀火警 可構成刑事罪

近日有垃圾屋發生火警釀成傷亡，容海恩指出，單位內囤積大量雜物，尤其是紙張、塑膠、布料、發泡膠等物品，屬高度易燃物料，不僅增加火災發生的可能性，更會阻礙火警時逃生和妨礙消防員進入灌救。倘若因堆放雜物引發火警，可能涉及嚴重的法律後果。若火警造成他人受傷或死亡，當事人可能被控謀殺罪；若行為構成魯莽，亦可能觸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60條的縱火罪。受火災影響的鄰居可提出索償，要求賠償財物損失及人身傷害。容海恩補充，垃圾屋的認定在法律上並非單純取決於物品是否屬於「扔棄物(litter)」。法庭在審視這類案件時，通常會考慮物品的數量與堆積方式、對鄰居的實際影響、是否構成火災或結構危險，以及涉事人士是否有精神健康因素。即使業主辯稱所存放的是「收藏品」或「個人財產」，而非廢物，只要囤積方式造成衛生或安全問題，仍可能構成妨擾事故。 大公報記者 姚棠



▲北角新都城百貨旁的錦屏街，過往垃圾堆積問題，在《大公報》介入後已大為改善，現場不時有工人清潔。大公報記者何嘉駿攝  
▲住宅大廈周邊停放了大型有蓋垃圾箱，讓街坊扔垃圾。大公報記者何嘉駿攝

## 《大公報》報道街頭垃圾崗 食環署從善如流即清走

北角錦屏街一帶未有中央垃圾收集站，每到夜晚，不少街坊將家居垃圾拋棄至街頭，堆積如山的垃圾傳來陣陣臭味，影響市容。《大公報》日前報道有關情況，引發社會關注，食環署隨即連日派員監督，有市民期望有關措施持續，長遠解決街道垃圾問題。有附近街坊表示，目前垃圾只能堆放在大廈後面的走火通道，深夜時甚至形成垃圾山，建議在附近設立大型垃圾收集站。

大公報記者日前直擊發現，位於新都城百貨旁的錦屏街，不少人無視「請勿在此放置卡板及雜物」的告示，在夜晚時分棄置垃圾，堆積成山。宏福苑大火仍歷歷在目，竟有人無視消防安全，赫然在住宅樓下棄置石油氣罐。記者發現，清潔人員一邊清理，另一邊有人繼續扔棄垃圾，沒完沒了，以致有垃圾在街道過夜。

《大公報》跟進事件後，食環署過去幾日派員巡查，上周四有工人將大堆黑色垃圾袋轉移至大廈一處地下空間，減少氣味傳出。記者在剛過去的周日下午發現，原本的堆放處有三名工人在場清潔，已沒有任何垃圾堆積，附近住宅大廈的地下也停放了多個大型綠色有蓋垃圾箱，街坊下樓可以扔垃圾，蓋上後有助阻隔臭味。

### 長遠應設大型垃圾收集點

東區區議員洪志傑表示，在康威大廈和南珠大廈之間的小巷，仍有垃圾堆積，夜晚老鼠蟑螂四竄。他指出，該道路屬於康威大廈的私家路，業主未必容許政府安裝閉路電視，而大廈有專人清理垃圾，相信路上的垃圾是由臨近大廈的人士扔棄。他建議，政府可考慮設置可移動式閉路電視監察。

街坊吳先生表示，近期法團將會開會討論垃圾存放問題，但最好的方法是在區內設置大型回收站，他說農曆新年期間，附近停車場會設置大型垃圾回收處，如果能常態化或能緩解垃圾處理問題，但是牽涉不同大廈和法團的利益，實際操作可能有難度。 大公報記者 姚棠



▲《大公報》關注社區治理，揭示舊區垃圾管理問題。

## 跨境聯合反詐騙行動 港警追回5.39億騙款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陳泓源報道：跨境詐騙及洗黑錢活動日益猖獗，香港警務處聯同九個國家或地區警方，包括加拿大、印尼、泰國及澳門等，採取歷時接近兩個月跨境反詐騙聯合行動，成功識別並瓦解多個跨境詐騙網絡，共拘捕3018人，年齡介乎13至83歲，涉及138000宗詐騙案，其中本港警方共拘捕870人，涉及742宗案件，主要包括網購、電話、投資和求職騙案，成功攔截約5.39億元騙款。

聯合行動透過反詐騙跨境合作平台「FRONTIER+」，連繫香港、文萊、加拿大、印尼、澳門、馬來西亞、馬爾代夫、新加坡、韓國及泰國共10個國家或地區警方，透過強化實時情報分析與交流共享，協調行動及不定期展開跨境聯合行動，共同打擊詐騙、網絡相關及洗黑錢的罪行。

### 黑客入侵星公司賬戶 騙2.8億

新一輪為期近兩個月的聯合行動，合共派出逾3200名執法人員。其中，印尼警方共偵破66035宗案件，在10地偵破案件中佔比接近48%，凍結43887個銀行戶口，但沒有人被捕。騙案涉及損失金額最高的地區是香港，達到3.19億美元（折合約25億港元），佔10地總損失金額約42%，其次是韓國，達到2.25億美元，佔



▲警方在聯合行動中，共拘捕870人。

比接近三成。

聯合行動中，損失金額最多的一宗案件，發生在今年四月。一名新加坡公司主席的通訊軟件賬戶遭黑客入侵，不法分子指示公司人員將3600萬美元（約2.8億港元）匯出並轉移至香港三個銀行賬戶，當中約一半更被轉換成穩定幣，分散轉入不同的虛擬資產錢包。兩地警方經調查及追蹤後，成功攔截其中2000萬美元（1.55億港元）。

香港警方表示，本港在聯合行動中拘捕870人，涉及742宗案件，主要包括網購、電話、投資和求職騙案，並成功攔截

### 「FRONTIER+」聯合行動成果（部分）

	香港特區	印尼	新加坡	韓國	泰國
被捕人數	870	0	133	379	144
偵破騙案	742	66035	3029	7838	57025
凍結銀行賬戶	202	43887	2315	28620	10846
騙案涉及金額（美元）	3.19億	974萬	5470萬	2.25億	9970萬
追回檢獲金額（美元）	6900萬	158萬	2750萬	2330萬	3640萬

資料來源：香港警務處

約5.39億港元騙款。警方偵破其中一宗案件，涉及一個本地洗黑錢集團，以刊登虛假招聘廣告，要求受害人開設儲值支付工具戶口，集團利用他們的儲值支付工具賬戶清洗黑錢及存入詐騙款項，警方以「洗黑錢」罪拘捕十四名人士。

警方指出，詐騙集團透過虛擬資產平台洗黑錢情況呈上升趨勢，各地需繼續透過情報互通和協作機制，提升應對涉及虛擬資產罪行的能力。警方提醒市民進行金融交易時必須保持最高警覺，遇到涉及虛擬資產或陌生轉賬要求更應提高防範，避免受騙。

## 18宗港人深圳按摩被盜信用卡 九人落網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馮錫雄報道：警方搗破一個信用卡盜竊集團，拘捕九人包括集團主腦，涉嫌與18宗盜用信用卡購物案件有關，牽涉金額約400萬元，受害人都是曾經光顧深圳按摩場所，其中五名被捕人士將被落案起訴處理贓物罪，今日起陸續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。

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督察陳君圖指出，集團分工仔細，60歲持雙程證的男主腦將盜取的信用卡分發給成員，到各區店舖購買貴價手機，每次簽賬金額高達五萬元，即日將全新手機帶到特定手機店放售套現。

警方追查後發現，受害人被盜用信用卡前，不約而同曾經光顧過深圳的按摩場所，返港後發現銀包內的信用卡不翼而飛，由於部分卡主在深圳收不到銀行交易即時交易短訊提示，返港才收到有關交易通

知，因此不排除犯罪集團利用漏洞，在內地偷竊信用卡後，利用「空窗期」刷卡購物。

### 購買高價手機套現

警方本周一至周三展開代號「嘯浪」打擊行動，拘捕五男二女，年齡22歲至60歲，起回三張被盜信用卡，並突擊搜查旺角一間涉嫌接駁的手機店，起回六部涉案手機，拘捕兩名41及49歲男職員。根據210章《盜竊罪條例》第24條「處理贓物」罪最高可判監禁14年。

警方呼籲市民要妥善保管好個人財物，尤其光顧娛樂場所，若然要將銀包和袋放在視線範圍外的地方，要保持警覺，並且採取適當保安措施防止財物被盜，一旦發現信用卡被盜，盡快通知發卡銀行報失，同時設定銀行交易短訊提示，盡早發現異常交易。



▲警方搗破信用卡盜竊集團，提醒市民要妥善保管個人財物。